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~6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國際公法		2/3		國際貿易法	
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1~9 學分以上)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法律學系		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		
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		2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二) (106 刪)	
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		2		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,原歐洲聯盟法(一))	
比較環境法	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)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 比較政治專題 (公行) 2-4 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 4 英語演說 (應外)(102 刪) 3 英語辯論 (應外) 3 商用英文 (應外) 4 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 4 國際政治(104 新增) 2 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 2、4 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 3、4 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 4 國際經濟學 (經濟) 3、4 國際談判 (應外) 4 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 2 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 2 會議英語 (應外) 2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(通識) 2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(通識) 2 經貿英文 (應外) 2 歐洲統合導論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)(公行) 2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)(公行) 3 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 2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(通識) 2 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(通識) 3	
仲裁法(103 新增)		2		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)		2		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	2			
海洋法(103 新增)		2			
能源法		2		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	2		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,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)		2			
國際私法各論 (國際私法)		2			
國際私法總論 (國際私法)		2		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	2		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,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)		2		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,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)		2			
國際商務仲裁		2			
國際經濟法		2		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	2		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	2			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2		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		2		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		2		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,原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)		2			
合計		專業必修 學分+專業選修 學分 ≥ 15 學分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,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1 日(五)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	結業合格編號:
	學程召集人	法律學院	教務單位